黔东南府发〔2016〕22号



**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困难残疾人**

**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托养**

**补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**

各县(市)人民政府，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管委会、各省级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州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黔东南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托养 补助制度实施细则》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8月16日

**黔东南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**

**护理补贴和托养补助制度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》 (国发〔2015〕52 号 ) 、 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(黔府发〔2016〕2 号)精神，根据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残疾人同 步小康行动方案的通知》 (黔东南府办发〔2014〕52号)等文件 要求，为解决好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，筑牢残疾

人民生安全网，结合州情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围绕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为根本任务，将贫困残 疾人列入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优先对象，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托养补助(以下简称残疾人两 项补贴补助)制度，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，加快残疾人

同步小康进程。

**第三条** 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制度，坚持需求导 向、待遇适度、制度衔接、全面覆盖、公开公正、规范有序、资 源统筹、责任共担原则，实行实名制管理、属地管理和动态管

理。

**第二章** **补贴补助对象和标准**

**第四条**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

额外生活支出。

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残疾人，可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

( 一 )具有黔东南州本地户籍；

( 二)本人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(以下简称低保)对象；

( 三)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 (以下简称

《残疾人证》)。

有条件的县市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 人，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

定。

**第五条**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

额外照护支出。

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残疾人，可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( 一 )具有黔东南州本地户籍；

( 二)持有第二代《残疾人证》;

( 三 )残疾等级为一级、二级，有条件的县市可扩大到非重

度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。

第六条一级重度残疾人托养补助主要是补助一级重度残疾

人因重度残疾产生的额外托养支出。

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残疾人，可申请一级重度残疾人托养补

助。

( 一 )具有黔东南州本地户籍；

( 二)持有第二代《残疾人证》,且残疾等级为一级的残疾

人。

有条件的县市，可根据情况将补助对象延伸至二级重度残疾

人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补

助。

同时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条件和老年、因公致残、离休 等福利性生活、护理津补贴条件的残疾人，可择高领取其中一类

生活、护理津补贴。

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

理补贴，但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

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

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。

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。

**第八条**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执行低保对象“分类施 保”政策。其中，困难残疾人中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的30%发放生活补贴；困难残疾人中的其他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

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，托养补助为每

人每年500元。

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0元。

补贴补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、长

期照护需求适时调整。

*已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制度且补贴补助标准高于本实施*

细则的县市按原标准执行。

**第三章** **申办程序**

第九条残疾人申领两项补贴补助需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 乡(镇)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，下同)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 请。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，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所在

村民(居民)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。

申请时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( 一 )《黔东南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》或《黔 东南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表》、 《黔东南州重度残疾

人托养补助申请审核表》 (以下简称《审核表》,附后)

( 二)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、低保证等相关证明材料

原件和复印件。

**第十条** 乡(镇)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受理后，5个工 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应包括补贴对象姓 名、补贴类型、补贴金额等信息，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 关的信息。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，在《审核表》上签署审

核意见。

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一级重度残疾人托养补助条件

的，在《审核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，并将审核材料报县(市)残 联审定；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，在《审核表》上签署 审核意见，并将审核材料报县(市)民政局审定；不符合条件

的，通过村(居)民委员会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县(市)残联及民政局在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 日内完成审定工作。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，县(市) 民政局在《审核表》上签署审定意见；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及一级重度残疾人托养补助条件的，县(市)残联在《审核表》

上签署审定意见。

**第四章** **补贴补助发放和资金来源**

**第** **十** **二** **条**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申 请审定后当月起计发补贴补助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自审定后当 月开始，由民政部门按月计发； 一、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 一级重度残疾人托养补助自申请审定后当月开始，由县级残联按

季度发放。

**第十三条**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审定的 名单、金额，通过金融机构“一卡(折)通”等形式，将补贴补 助资金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或其监护人账户。特殊情况下需直接

发放现金的，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应停止

发放。

( 一 )残疾人死亡的；

( 二)残疾人户籍迁出的；

( 三)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
( 四)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按照分级负责、分级负担原则，残疾人两项补贴 补助资金由各县(市)财政预算安排，州财政统筹资金予以支 持。在本实施细则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提高补贴补助标准、 扩大补贴补助范围所需资金，由县(市)人民政府自行筹集解

决。

**第五章** **补贴补助对象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实行应补尽补、应退则退的 动态管理。县级残联和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，每年定期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申请人资格进行认真复核、精准认定，并 根据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增发或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手续。残 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其他条件发生变化的， 两项补贴补助对象或其委托人要主动向乡(镇)人民政府(街道

办事处)报告。

**第十七条**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对象实行县、乡两级档案管 理， 一人一档。州、县两级残联建立残疾人补贴补助对象基础信 息数据库，县级残联负责补贴补助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的信息录

入，并于每年9月10日前报州残联、州民政局、州财政局。州残

联、州民政局于每年9月20日前将全州基础信息汇总统一上报省

残联、省民政厅。

**第六章** **监督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各县市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工作纳入年度考 核内容，强化督查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工作力量。民政部门 要履行部门职责，做好补贴补助资格审定、补贴补助发放、监督 管理等工作，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、社 会救助、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。各级残联要及时掌握残疾人数 据信息及需求，严格《残疾人证》发放管理，做好补贴补助审定 发放、监督管理和基础信息数据录入、统计工作。财政部门要加

强资金保障，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县(市)民政部门、残联要定期组织开展工作 绩效评估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广泛宣传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制度内容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 每年第一季度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补

助资金发放、管理等情况，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县(市)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残 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，防止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 用、套取和冒领等违法违规现象；对工作中出现延误上报信息、 未足额及时发放补贴等情况，给予通报批评；对骗取或截留、挪

用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

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联席 会议制度，民政、残联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宣传、卫生计生等 部门为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下适时召

开。

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，每年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

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督查。

**第七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黔东南 州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托养补助实施办法》 (黔东南府办

发〔2015〕43号)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州民政局、州残联、州财政局负

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黔东南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； 2. 黔东南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表；

3. 黔东南州重度残疾人托养补助申请审核表。